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47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商桓朧律師

被　　告　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紹仁

訴訟代理人　曾家鈴

　　黃奕彰律師

　　蘇詣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間為辦理建置催收系統及電腦、電話系統整合專案，經被告提出報價單與原告議價後，被告同意以新臺幣(下同)750萬元為原告承攬建置上開系統(下稱系爭系統)，兩造於110年4月7日簽訂法務催收系統建置服務合約(下稱系爭契約)。被告已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6項約定，交付履約保證金75萬元予原告，並指派公司員工曾家鈴為本專責經理，負責進行溝通、執行及測試等工作。依系爭契約附件一「系統建置服務工作說明書」伍、專案時程之約定，被告原應於簽約日起加計545日即111年10月4日完成系爭系統之上線驗收，嗣原告為實際需求就部分工作項目調整後，兩造合意展延上線時程至112年6月，詎於112年6月30日屆至後，被告仍有諸多違約情事，無法完成系爭系統建置工作，更無法驗收，蓋被告開發版型規格與原規格書不符，

經被告於會議紀錄簽名確認仍未能改善，且應開發項目未開發完成，有應交付文件未交付等違約情事，而被告專案負責人曾家鈴未經原告同意，片面退出兩造建立之「聯邦系統」及「催收系統資訊」兩LINE工作群組，被告亦未再指派新專案負責人。被告逾期完成建置工作，且依約應完成13大項工作項目，卻無任何單項工作項目完成，更未依約定交付文件並完成驗收，已不完全給付、給付遲延，已經原告於113年1月5日向被告為解除契約，被告應返還原告已付價款2,507,500元(原告已付工程價款4,312,500元，扣除CTI設備價值1,805,000元之餘額)，並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本文約定給付總價款5%即375,000元懲罰性違約金。又被告應建置「CTI電話系統建置服務」(下稱CTI電話系統)，因被告不具該項專業，故被告另委由協力廠商即訴外人千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千柏公司)為原告提供該項設備及服務，千柏公司完成硬體設備安裝，並經原告驗收完竣後，被告依報價單本應保固二年，但被告於第一年保固期滿後，竟未與千柏公司續簽保固契約，原告只能自己與千柏公司簽訂保固契約花費189,000元。另原告向訴外人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啟迪公司)以700萬元購置伺服器等硬體設備，並已付訖價金，但因被告就系爭系統無法開發建置完成，致上開硬體設備因而閒置迄今無法使用，原告受有設備折舊損失，至提起本件訴訟時折舊損失為2,625,000元。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，且逾履約期限無法完成系爭建置工作，亦未就CTI電話系統履行保固責任，經原告催告後，拒不未依約履行，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54條、第494條本文，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予以解除系爭契約，解除契約後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、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179條，返還已受領價款2,507,500元，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本文給付違約金375,000元，被告且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、第232條，賠償原告保固費用189,000元及折舊損失

2,625,000元，以上總計扣除被告給付之履約保證金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4,946,500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,946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證人曾家鈴作證表示已提供系爭契約原規格書（藍皮本），顯示原規格書係以案件標號為主，證人劉音蘭亦證述並非以授信帳號為規格，證人劉音蘭、張德華均表示案件編號與授信帳號資料相同，原告所指瑕疵並不存在，原告解除契約並無理由。被告未能於112年6月30日完成驗收，全因原告自112年3月起提出非原契約規格之需求變更所致，故不可歸責於被告，原告主張被告違約並無理由。再者，系爭合約第9條並無約定人員需駐點於原告處，而保固期間過後原告自行簽約購買保固，與被告無關，況原告未於報價單上簽章傳真，無權要求被告保固期間為兩年。系爭契約無法如期完工，完全可歸責於原告，被告並無違約情事，原告無權解約，原告請求返還價金、懲罰性違約金，及因自身因素導致之硬體設備折舊損失等，均無理由，均應駁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本件兩造於110年4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被告已交付履約保證金75萬元予原告，原告就付款期程已經支付至第三期安裝款之一半總計2,507,500元等情，有系爭契約書、書函、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憑，並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以認定。原告主張被告違約導致債務不履行，已經被告否認，系爭契約雖可認已無從再繼續履行，無法完成工作，客觀上已屬給付遲延且無從補正或給付不能之狀態，但原告主張此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可歸責於被告云云，已經被告否認，被告並已提出前揭抗辯及相關事證，經查：

㈠被告於辯論時，已經提出電催作業規格書（藍皮書）及系統測試報告書（綠皮書），作為完成工作之依據，被告所辯並非無憑，且證人曾家鈴於本院作證時亦稱兩造有過藍皮書確認催收系統規格，被告完成後提出綠皮書，並發出電郵確

認，藍皮書顯示電催作業系統原規格以案件編號為準，但110年11月25日劉音蘭要求改以授信帳號取代，本來應該沒影響，但原告卻認為係瑕疵等情(見本院卷第385頁)，證人即原告員工劉音蘭雖證稱案件編號與授信編號相同，所以原規格是授信帳號等語(見本院卷第398頁)，證人即原告襄理張德華亦為相同證述，但證人劉音蘭、張德華身為原告員工，雖否認系爭契約原規格為**案件編號**，但同時亦說明授信帳號等同於案件編號，只是授信帳號下有數筆核准編號明細，被告將之弄混等情，可見雙方對原規格及系統中各種編號之關連自始即未釐清、區分，待被告作業成果與系統發生衝突時，雙方又為是否屬於需求變更、是否要追加費用起爭執，因而未能進一步修改、完成，審酌被告雖為資訊專業，但需求本身仍應由原告協力提出，原告提出需求，訊息在協力上應達清楚、明確，可被理解、不致誤認之程度，綜合兩造陳述及證人證詞，參酌藍皮書、綠皮書及全卷事證，兩造於溝通上落差導致被告工作不符原告需求，尚非可歸責於被告，尚難令被告負違約責任。

㈡原告又主張被告逾期未能完工，已經違約云云，但原告曾於履約期限前在112年6月間發函提出以授信編號為準之系統改進要求，有原告書函可憑(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基於前述，此應屬需求變更而非瑕疵改正，被告無法如期完工自難歸責，況被告於辯論時曾陳述被告曾完成安裝，但測試機在原告保管中，原告僅單純表示被告未完成工作，對測試機乙節未多做說明，參以本件系爭契約未能繼續起源於被告認原告要求修改項目、幅度過大，已超過系爭契約所定價格範圍，而要求已需求變更追加費用，但原告則堅持一切要求仍在系爭契約履約範圍內，雙方因此無法繼續履約，審酌被告所稱已完成十二項工作並非無稽，雙方對履約範圍及工作成果要求發生爭執，乃源於雙方對履約之初溝通、認知上發生落差所致，被告雖係系爭契約履行之債務人，但原告仍負提供充足、明確履約所需資訊之協力義務，本件不能繼續履約之結

果，並考量原告要求改進項目繁多及資訊系統契約並非套裝、制式，需依客戶要求訂製調整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債務不履行之結果並非可歸責於被告，應屬合理。

㈢原告又主張被告更換專責人員後，無專人服務已經違約云云，但是否有專責人員服務並不構成違約事由，縱使違反約定亦非瑕疵，原告自不能夠據此解約。原告又請求所購系統折舊損失云云，姑不論被告並無違約，已如前述，折舊損失與被告行為亦乏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未能使用系爭系統亦可能基於其他原因或情況，非必與被告有關。另原告請求一年保固費用云云，本院審酌報價單雖載明二年保固(本院卷第31頁），但原告並未簽章，尚難認兩造對此有合意存在，況報價單備註欄已載明需客戶簽章並傳回，原告既未於報價單上簽章傳回，此二年期間保固自難發生契約效力，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自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系爭契約未能繼續履行並不能歸責於被告，原告主張解約並無理由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款項、違約金、購入設備折舊損失均無理由，又原告並不能證明兩造間有二年保固之約定，原告請求第二年保固費用亦無理由，原告之訴均無理由，均應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宜